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非政府組織（NGO）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提交說明

一、 提交原則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就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問題清單平行回復，統一由國際審查籌備小組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國際審查委員會不接受 NGO 以電子郵件或紙本等任何形式自行寄送之報告。

二、 協助轉寄截止收件日期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轉寄。

三、 提交格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告應有封面、目錄、頁碼、條列主要建議。

（二）報告封面應包括以下資訊

1. 提交聯盟（組織）名稱
2. 報告名稱
3. 所涉及 CRC 條次
4. 回應問題清單點次
5. 完成日期
6. 備註是否公開報告（如公開報告，將公布於 CRC 資訊網，供各界參閱，未備註者視同公開）

（三）內文格式

1. 頁面：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邊界 2.84 公分、左右邊界 3.17 公分、頁首 1.5 公分、頁尾 1.2 公分。
2. 字體：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14 號字，單行間距。

（四）檔案格式：請自行備妥中、英文版

1. 中文版：電子檔 PDF 檔 1 份。
2. 英文版：電子檔 PDF 檔 1 份；紙本一式 5 份。

檔名格式：問題清單平行回復/聯盟（組織）名稱/（不）公開

(五) 送件方式

1. 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秘書處聯繫窗口電子信箱 (sfaa0492@sfaa.gov.tw)，以收到時間為憑。
2. 紙本請以郵寄方式寄送秘書處聯繫地址，以郵戳為憑。

四、 其他事項

- (一) 撰寫原則請參酌國際組織「兒童權利連結」(Child Rights Connect) 出版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報告週期-非政府組織及國家人權機構指南》(The Reporting Cycle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A Guide for NGOs and NHRIs)。
(下載網址：https://www.childrightsconn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8/01/en_guidetocrreportingcycle_childrightsconnect_2014.pdf)
- (二) 秘書處不協助 NGO 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輸出、翻譯及檔案格式處理。
- (三) 秘書處於收受 NGO 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時，應予回復。NGO 寄送後 3 日內，未收到秘書處回復，請主動洽詢秘書處聯繫窗口。
- (四) 有關 NGO 報名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最新消息，將適時公布於 CRC 資訊網 (<http://crc.sfaa.gov.tw>)。

五、 國際審查籌備小組秘書處聯繫窗口

- (一) 聯絡人：王映嫻行政助理
- (二) 電話與電子郵件：04-2258-6612，sfaa0492@sfaa.gov.tw
- (三) 地址：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樓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